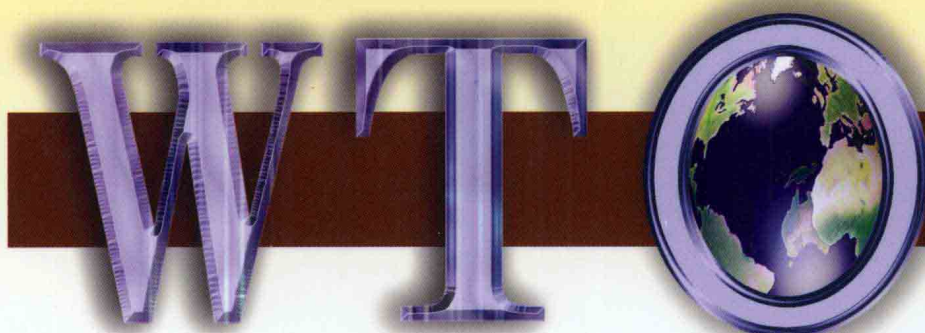


WTO ZHISHI XUEXI JIAOCHENG



知识 学习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李大雁 李春英

WTO 知识学习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李大雁 李春英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知识学习教程 / 李大雁, 李春英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6983 - 7

I. W… II. ①李…②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901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WTO 知识学习教程

(第二版)

主编 李大雁 李春英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9.625 印张 490000 字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983 - 7/F · 6234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再版 前言

中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WTO成员国之一，走进了经济发展的历史新阶段，实现了世纪之梦。入世以来的短短几年中，借助入世过渡期之利，中国在对外进出口贸易方面、在世界经济竞争实力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从生产发展看，2001~2007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率逾10%。2007年，我国的GDP总量达到24万多亿人民币元，按照当年年末的汇率折算，约为3.4万亿美元，占世界生产总值的逾6%。从外贸发展看，2001~2007年，我国外贸年均增长率为24%。2004年，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1548亿美元，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首次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5%以上；2007年，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进一步达到21738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逾8%。这意味着中国在更大程度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融入世贸组织体系的过程中，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从2006年12月11日开始，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就已经结束，这意味着：在这个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的大舞台上，我国经济发展将处在一个更新、更严峻的竞争起跑线上。尽管目前我国已成为经济大国，但还不是经济强国。同时面临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下出现的错综复杂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如何在WTO的框架下，持续行之有效地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

为了解决新问题，迎击新挑战，我们必须学习和掌握新的发展情势和信息。正是基于这一客观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决定进行WTO教材的修整。在本次修改中，我们一方面维系了《WTO知识学习教程》初版时有关WTO知识体系中理论基础、法律法规框架和典型案

例及练习题的大部分内容,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入世过渡期后对外经贸的发展变化,对各章的部分内容、数据资料和案例做了全面系统的充实和调整。我们希望这本体现“与时俱进”的再版教科书呈现在各行各业的学习者和研究者面前时,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本书共分十章,从内容上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WTO 历史推移、法律框架、运行机制与理论基础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中。第一章主要论述了从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历史推移,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与区别,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和六届部长级会议及其谈判成果。第二章主要阐述了从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发展到现代、当代国际贸易理论的典型代表人物、主要理论观点及其分析评价。第三章主要论述了中国复关与入世的历史进程、必要性与历史意义,世贸组织成员方可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以及我国入世五年过渡期后对外经贸的发展变化。

二、WTO 三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规范的主要法律法规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中。第四章主要论述了 WTO 规范货物贸易的关税谈判与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 WTO 对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的规则以及 WTO 规范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协议。第五章论述了服务贸易协定的涵义、产生的历史背景,服务贸易的范围、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及关于部分敏感部门的附件。第六章在讲解 WTO 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规则中,主要论述了 TRIPs 协定的概念与由来、TRIPs 协定管辖范围内各项保护的标准及其措施,一系列 TRIPs 协定实施与执行的司法审查制度和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善。

三、加入 WTO 对我国主要产业的影响与挑战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中。第七章主要论述了我国农业发展的现状, WTO 谈判中我国农业方面的承诺,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影响以及入世后我国农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第八章论述了在入世谈判中我国汽车工业、钢铁工业、石化工业、纺织工业的承诺及对以上各工业部门的影响和应采取的对策。第九章论述了入世谈判中有关服务业的相关承诺及对服务业的整体影响和对策,并特别分析阐述了入世对我国金融业和电信业的影响及对策。

四、入世后对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我国对策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最后一章——第十章的论述中。该章论述了入世对我国经

济的总体影响与对策，对发展中国家常用的发展战略——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战略的利弊分析，并强调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应如何借鉴先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教训，面对机遇和挑战应采取的对策。

为了方便各界人士的学习与参考，本书在内容的构成、结构的设置和资料的选择方面突出了以下特点：

1. 全面系统性：全面系统地囊括了 WTO 知识体系的构成及其内容。

2. 便于研习性：融主教材和复习指导为一体，各章均附有与内容相关的各种类型练习题和典型案例，便于学习者理论联系实际和有效自学。本教材还提供了各类 WTO 附件资料，对相关研究工作者有实用参考价值。

3. 资料翔实性：本书不但全面系统地提供了有关 WTO 历史推移的数据资料，而且根据我国入世过渡期后对外经贸的发展变化，补充了最新的数据资料，为各行各业的研习者提供了“与时俱进”的依据。

本教材由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经学部通力编写。其中，第一、三、十章由李大雁编写，第二章由康彩霞编写，第四章由李春英编写，第五、九章由马学玲编写，第六章由赵汕编写，第七、八章由蓝若琰、景立人、雷聪、康彩霞编写。全书由李大雁、李春英统编。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李春英在全书第一、二、三、五、六、九章的修改和调整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教材在再版修改过程中参考了大量 WTO 同类教材编写者和研究工作者的相关资料，在这里特加鸣谢。同时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这里一并深表感谢！

李大雁 李春英

2008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1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1
第五节 六届部长级会议与成果	25
学习复习指导	3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理论基础——国际贸易理论	37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	37
第二节 现代的国际贸易理论	45
第三节 当代的国际贸易理论	50
学习复习指导	54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入世	58
第一节 中国入世的必要性与历史意义	58
第二节 中国复关与入世的历史进程	6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	70
第四节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74
学习复习指导	85
第四章 WTO 规范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88
第一节 关税谈判与关税减让	88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规范	93
第三节 WTO 对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的规则	104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协议	109
学习复习指导	118
第五章 WTO 规范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12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2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9
第三节 关于部分敏感部门的附件	135
学习复习指导	138
第六章 WTO 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规则	143
第一节 TRIPs 协定概述	143
第二节 TRIPs 协定管辖范围内保护的标准及其措施	147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实施与执行	156
学习复习指导	162
第七章 加入 WTO 对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167
第一节 我国农业发展现状	167
第二节 WTO 谈判中我国农业方面的承诺	173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177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182
学习复习指导	187
第八章 加入 WTO 对主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1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7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石化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3
第四节 入世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9
学习复习指导	216
第九章 加入 WTO 对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19
第一节 入世对服务业的整体影响及对策	219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232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及对策	236
学习复习指导	240
第十章 入世后对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我国对策	244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经济的总体影响与对策	245
第二节 对发展中国家常用发展战略的评析	255
第三节 韩国和巴西调整国家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	261
第四节 印度、泰国执行 WTO 规则的经验	272
学习复习指导	278
主要参考书目	283
附件一 WTO 实体规则体系及其运行图	285
附件二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286
附件三 世界贸易组织使用的缩略语	287
附件四 WTO 成员、观察员及观察员组织	290
附件五 中国入世谈判 WTO 协议书内容汇总表	293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成为该组织的第143个成员国。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又一重要里程碑，这必将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入世有利于改善我国国际贸易环境，使我国平等互利地参与多边贸易活动，更有力地促进我国贸易发展；入世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使我国各方面更符合WTO法律框架的要求，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入世有利于我国以积极的姿态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促进我国与WTO其他成员之间更多地进行经贸往来与合作；入世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及有关协定的制定，积极发挥我国在世贸组织体制中的作用，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入世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

因此，了解和掌握WTO建立的历史推移、宗旨和目标、理论基础、基本原则、运行机制及其主要规则这些WTO的基本问题，对于我国各行各业在入世的新市场经济形势下，如何与国际接轨、抓住机遇、面对挑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 第 | 一 | 节 |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它是规定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处理政府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一、GATT建立的历史背景

20世纪初，西方各国为了解决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这不但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且成为20世纪30年代同步化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经济危机的发生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20世纪40年代末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要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因此客观需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经济金融体系，以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的 1943 年,力图在大战后占有全球经贸主要地位的美国,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为了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公约规定拟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相对应的机构。

1946 年 2 月,美国正式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年 10 月,联合国在英国伦敦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

二、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及其成果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概念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临时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947 年 4~10 月,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 45 000 项。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批准。为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对各国的关税与贸易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中、法等 23 国达成了协议,决定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律存在矛盾而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当时决定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二) GATT 的性质与特征

GATT 是全球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其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提高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

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GATT 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和存在: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谈判场所;三是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 GATT 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协调与监督机构。

GATT 缔约方全体大会是 GATT 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GATT 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果及作用

(一) GATT 的成果

GATT 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国际贸易,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GATT 的成果主要体现在缔约方从 1947 年以来进行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1947 年 4~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轮多边减让关税谈判。中国、美国、日本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定 123 项,涉及商品关税 45 000 项。GATT 本身就是这次谈判的产物。

第二轮: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3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 5 000 项。

第三轮: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奎举行的第三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9 个国家参加,谈判中达成双边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 8 700 项,参加谈判国家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进口额的 80% 和出口额的 85% 以上。

第四轮: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28 个国家参加,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又称“狄龙回合”,有 45 个国家参加,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约为 49 亿美元。

第六轮: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有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结果使工业国的进口关税下降了 35%,影响贸易额 400 亿美元。

第七轮: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有 99 个国家参加(包括 29 个非缔约国)。这次减免税采取一揽子办法,各国的减税幅度在 25%~93%。在“东京回合”中共达成 9 项关于非关税壁垒协议和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轮: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召开部长级会议,这就是第八轮多国贸易谈判,亦称“新一轮”谈判。新一轮谈判成立了关税、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总协定条款、多边贸易协定、保障措施、补贴和反补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解决争端、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等 15 个谈判组。“新一轮”谈判原计划于 1990 年 12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107 国部长参加的会议上结束,但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使谈判出现僵局,乌拉圭回合谈判被迫

延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1986年9月开始启动,到1994年4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8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103个,到1993年底谈判结束时有117个。“乌拉圭回合”经过8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等。它是时间最长、内容最多的一次谈判,为WTO的建立、奠定了法律体系,为主要双边协议和运行机制奠定了基础。

(二) GATT 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WTO正式运行,共存续了47年,拥有128个缔约方(截至1994年底),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为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奠基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多边贸易,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1947年的平均35%下降到4%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降至12%左右,在第七、八轮贸易谈判中对取消一些非贸易措施逐步达成协议,这些都对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了缓和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互相磋商让步的产物,执行协议产生的贸易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各缔约方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积极作用。

3.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已发展为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为WTO法规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修改其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遵循相关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协议。这就为建立WTO的规范法规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缔约方的增加,关贸总协定填补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并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回顾20世纪后半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范围内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增加贸易政策的平等和透明度,缓解贸易争端,扩大国际贸易规模,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关贸总协定由于产生时代背景的特殊性,

决定了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四、GATT 的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体现在法律地位、法律承诺、管理范围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着以下不足。

（一）在法律地位上，缺乏权威性

关贸总协定仅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传统的法律和组织来看，关贸总协定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

（二）在法律承诺上缺乏严格的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由一些“原则”和一系列“例外”所组成。这使各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难以有效地加以约束。如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那些不能完全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定而不需要改变其现有的国内立法使一些国家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有时偏离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性。

（三）在管理范围上缺乏全面的适应性

关贸总协定主要管辖货物贸易，而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还不受关贸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这与世界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不相适应；这与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上缺乏相应的公平公正性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因此，使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有贸易大国操作或控制争端解决结果的可能性。这极大地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鉴于上述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它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全面健全与规范国际贸易的组织机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

| 第 | 二 | 节 |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基本特征**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及其概念****(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986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没有涉及建立世贸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完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过程中,涉及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重大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创立一个世界性的贸易组织的必要性已由实践提了出来。稍后,欧洲共同体于1990年初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

1990年12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阿瑟·邓克尔将该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这一案文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1993年11月15日,由111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达成了一个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草案)(最初曾定名为多边贸易组织)。1993年12月,根据美国的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协定》。在109个政府签署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同时,97个国家的部长们签署一份附加文件,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该文本经各国立法机构批准后,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近50年临时生效,终于功成退位。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概念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1995年1月1日建立的,取代了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所达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的条款为国际法律规则,对各成员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二、WTO协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法律框架**(一) WTO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共有15个条款和3个附件、1个附则。其内容主要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范围、职能、机构、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秘书处、预算与会费、法律地位、决策与修正程序、创始成员、加入与退出、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协议的接受、生效和保存等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国之间从事贸易提供共同的体制框架。附件一、二、三各多边贸易协议包括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争端解决规则、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决策机制等，它们均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所有成员。

附件四中的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它们只对于接受该协议的成员而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并约束这些成员。对未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诸边贸易协议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详见书后附件一：WTO 实体规则体系及其运行图）。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框架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是由若干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例外所组成。世贸组织依据自己构建的法律框架来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维系世界经济秩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随着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已经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为世贸组织所取代。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继承者，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是在对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作了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得来的；同时，也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出现的各种新情况。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主要来自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规定。同时，还包括了世贸组织成立以后，在一些新领域内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如《基础电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等。世贸组织的协议与规则大致可分为五个部分：有关世贸组织本身的组织规则；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则；有关服务贸易的协议要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相关的程序框架。这五部分的内容分述如下：

1. 有关世贸组织本身的组织规则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是世贸组织的基本法，该协定规定了世贸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组织机构、成员制度、法律地位、决策机制、协定的修改等（这部分将在本章表述）。

2. 世贸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则

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的大头。近年来，尽管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迅速，但是一直到 20 世纪结束之时，全球货物贸易仍然在全球国际贸易总金额中保持着 80% 的比重。因此有关货物贸易自由化的法则规定，是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的重要内容，也是世贸组织法律框架的重要内容。世贸组织这些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则规定，主要包括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各类协议之中（这部分内容将在第四章详细表述）。

3.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协议

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主要表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服务贸易总协定还包括以下几个附录：关于免除第二条义务的附录；根据本协议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运输服务的附录；金融服务的附录；金融服务的附录二；海运服务谈判的附录；电讯服务的附录；基础电讯谈判的附录。服务贸易总协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适用于所有成员的基本义务的协定，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有机组成部分的涉及各服务部门的特定问题和供应方式的附件，以及关于最惠国豁免的附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应附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后，并成为其重要组成

部分的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这部分将在第五章详述)。

4. 有关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与规则

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转移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世贸组织专门成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管辖作为世贸组织组成部分相关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对减少国际贸易的扭曲与阻碍、促进知识产权在国际范围内更充分、有效的保护它在已有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将最惠国待遇纳入协议之中,对世贸组织成员间实行非歧视贸易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这部分将在第六章详述)。

5. 世贸组织的程序框架

世贸组织的程序框架主要包括《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以及《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之一是建立了一个有严格法律程序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关于争端解决机制与程序的谅解》包括 27 个条款、4 个附件、对解决贸易争端起到了法律规范的作用。WTO 除了具备争端、解决机制外,还是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的场所。这项工作体现在对 WTO 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措施及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发挥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经常性的审议(这部分将在本章的第四节中表述)。

三、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一) WTO 的宗旨和目标

世贸组织的宗旨,简单地说,就是创造自由开放的全球贸易环境,积极推动世界经济贸易自由化。

世界贸易组织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一开头就明确地规定了其要实现的如下五项目标:

第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

第二,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第三,坚定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需要和相一致的方式,而为此加强采取各种措施。

第四,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和利益。

第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

(二) WTO 的职能

世贸组织继承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第一,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贸组织目标的实现。世贸组织负责组织各成员通过谈判,签署协议,为国际经贸活动提供基本的法律规则。同时,世贸组织要为更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